**無想定**

**這是二種「無心定」（無想定與滅盡定）之一。何以叫「無心定」？唯識心要卷七云：「俱無前六識，故名『無心』。」此時，因無前六識粗動心心所，令身平等和悅，如「有心定」（第六識與定心所相應，令心澄靜，叫「有心定」），故亦名為「定」。今先研究「無想定」，以十一門分別之：**

**（一）顯得人：**

**修無想定之人是誰？乃凡夫、外道等執異見而生之人。**

**（二）顯離欲：**

**修無想定的人，只是降伏第三禪遍淨天之俱生貪，而尚未降伏第四禪以上之染心。故成唯識論卷七云：「伏偏淨貪，未伏上染。」**

**（三）顯行相：**

**即說明修定之心態，謂修無想定的人，誤認無想天即是涅槃，藉此錯誤的觀念（非滅計滅）為先導，而修習滅除一切心想之禪定。故成唯識論卷七云：「由出離想，作意為先。」出離，即指「涅槃」，謂證入涅槃，即出離生死故。「出離想」即作涅槃想也。**

**（四）顯所滅識多少：**

**修無想定者，於定加行，常作此念：「諸想勞慮，令精神不能集中，令念頭不得專一，諸想如病、如癰、如箭。」於所生起種種想中，厭背而住，唯謂無想，寂靜微妙，於是發起一種殊勝之期許與願望：「願我或一日乃至七日，或一劫，或一劫餘，能遮礙心心所，滅除一切心想！」由此厭患心想，遂令心心所，由粗而細，由細而微（此即定之遠加行），直到鄰次於定前的一剎那，微之又微之心，熏彼異熟識，成就了極增上厭心種子！（以前諸位，雖也熏成種子，但乃屬中下品，未名為定）由於極增上之厭心種子，具有損伏的勢力，因此，粗動之前六識心心所，暫時不起現行（正顯第八、第七細心心所，仍起現行），即依此厭心之種子上，假立「無想定」之名。**

**（五）正釋定名：**

**修此定者，想滅為首，於入定時，心想不起，如冰魚、蟄出，故立「無想」之名。既得無想，令身安和，故雖不與「定」心所相應，而亦名「定」。**

**（六）三品修別：**

**修習無想定者，由於根分利鈍，修有勤怠，故有下、中、上三品之別。          
    下品修者，於所得的現法禪味，必定會退失，一旦退失，即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，後來雖能生到無想天中，但彼天不甚光明清淨，形色也不甚廣大，而且決定活不到五百大劫，就中途夭。  
    中品修者，於所得之現法禪味，不必一定退失。設或退失，也能速疾還引現前，後來生到無想天中，彼天雖甚光明清淨，形色也甚廣大，但其光淨廣大的程度，還不是最究竟的，雖然也有中途夭亡的危險，但也不是一定非夭亡不可。  
    上品修者，於所得現法禪味，必定不退，後來生到無想天中，彼天最極光明清淨，形色也最極廣大，而且壽量滿五百大劫，必定不至中途夭亡，五百大劫之後，方才殞沒！**

**（七）界地判：**

**此無想定，唯繫屬於第四禪天所攝。**

**（八）三性判：**

**此定唯是善法所攝，因為彼是由加行善心所引生故。**

**（九）四業判：**

**四業者何？  
    1.順現受業—— 以決定勇猛之心，於現生造善惡業，能令現生即招苦樂報。  
    2.順生受業—— 以上品心，於現生造善惡業，來生受苦樂報。  
    3.順後受業—— 以中品心，於現生造善惡業，第三生乃至百千生後，方受苦樂報。  
    4.不定受業—— 以下品心，於現生造善惡業，此業微弱無大力故，於此生之後，或受或不受苦樂報。  
    今修無想定者，現生修定，若上品修者，或於來生生無想天中；若中品修者，或於來生，或於第三生乃至百千生之後，生無想天中；若下品修者，或不一定生無想天中，或於來生，或於第三生乃至百千生之後，生無想天中。總之：決無現生修定，於現生即生到無想天之理，故成唯識論卷七云：「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。」**

**（十）起定之處：**

**有二家說法，今分述之。  
     1.第一家說唯欲界起—— 唯在欲界生起無想定，何以故？因這無想定是由於外道說法之力，再加上人心慧解極為猛利，方能生起。至於上二界眾生之慧解力既不如欲界之人道，又沒有外道說法，故於上二界不生起「無想定」。又欲界六欲天人，因其慧解不如人故，也不能生起此定。  
    2.第二家說欲色界起—— 即在欲界人道之中，先修習此定，此生之後，生到色界第四禪的前三層天（無雲天、福生天、廣果天，此三層天是凡夫所生之處），又能引生此定現前。但要簡除第四禪的第四層「無想天」，因為無想天是此定所趣之果，此定修成，才能感生無想天，並非在無想天中，之修此定，故於第四層的無想天，不能生起此定。至於此後之五層天（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現天、善見天、色究竟天），名為五淨居天，乃證得阿那含聖者所生之處，故亦不起此定。  
    以上二家之解釋，以第二家之說法，較為周詳完備。**

**（十一）漏無漏判：**

**此定唯屬有漏定，何以故？因這是凡夫外道，厭患粗想，欣慕無想之果，而入此定。由於誤認無想天即是真涅槃，非滅計滅，故唯有漏。若有學、無學二種聖人，則不生起此定！  
    以上略述無想定已竟。**

**滅盡定**

**何謂滅盡定？此定與前之「無想定」，合稱為「二無心定」，因為此二無心定，同樣是在厭心種上，具有遮礙轉識不生之功能而建立起來的。（據成唯識論卷六載，「厭」即是對於所厭之境界，不起染著。厭，是與「善慧」俱起的「無貪」一分）若此厭心種，只伏前六識心心所不起現行，即叫「無想定」；若此厭心種，不但令前六識心心所不起現行，又兼滅盡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，則叫「滅盡定」。  
    百法直解云：「三果以上聖人，欲暫止息受想勞慮，依於非想非非想定，遊觀無漏以為加行，乃得趣入。入此定已，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，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，惟第七識俱生法執與第八識仍在，不離根身，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」以上文字分為五段：**

**（一）明得定之人**

**「三果以上聖人」。三果，是聲聞所證果位之一。聲聞所證之果位，依修行斷惑多少，分為四種，即初果須陀洹，斷盡三界見惑八十八使，預入聖道法流。二果斯陀含，則更斷欲界九品思惑中之前六品（上上乃至中下共六品）。三果阿那含，則更斷欲界九品思惑中之後三品（下上、下中、下下共三品）。四果阿羅漢，則更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盡，已出三界，已證涅槃。  
    此處說「三果以上聖人」，乃包括三果以及三果以上聖人（即聲聞四果，緣覺辟支佛及大乘菩薩），皆能入此定。**

**（二）明修定動機**

**「欲暫止息受想勞慮」，當知此定又名「滅受想定」，何以呢？因為一切聖人，在進入此定之前，特別厭患受、想二種心所，而務求伏滅它，故從「加行」（即進入正位前之加功修行）來立名，稱為「滅受想定」。  
    依大乘佛法言，「受想」只是五十一心所中之兩種，為何一切聖人偏厭之？今謹依俱舍論所說，特舉兩點理由以說明並申論之：  
    第一受想為諍根之凶—— 「諍」就是煩惱，能損害自他，故有互相乖違的特性。凡是有情眾生，不論是高級的，或低級的，莫不具有煩惱；若無煩惱，即不成為有情眾生。但是煩惱之產生，必有其由來，若無根由，煩惱即不生起。然則煩惱生起的根由為何？依佛教經論中說，即是諸欲及諸見（「諸欲」指五欲六塵。「諸見」指一切倒見）。故俱舍論卷一云：「諍根有二，謂著諸欲，及著諸見。」若再深入一層的追究：「諸欲與諸見，又是以什麼為原動力而得生起？」探究到這基本的動因，即發現到「受想」的勢力！大毘婆沙論七十四卷云：「受能發起愛諍根本，想能發起見諍根本。」意思是說：藉著「受」的力量，有情才會發起貪著五欲的煩惱；藉著「想」的力量，有情才會發起執著倒見的煩惱。受想二種是生起一切煩惱的根本動力！故云：「受想為諍根之因！」  
    然而依佛教經論中說，發起愛諍的，大都是指一般俗人，而發起見諍的，多半是指出家人！（當知：此處出家人並不專指佛教的出家眾，因為古印度的宗教信仰者，大都是出家的，故當時凡是出家者，總名為「沙門」，不論內道、外道也）。故解深密經疏引真諦三藏註曰：「鬥諍二種，一者在家，於五塵境，由思惟煩惱，故起鬥諍。二、出家人，由相違所起諸見，故生鬥諍！」  
    茲先研究「受能發起愛諍根本」，當知在家俗人的愛欲所以特別重，和環境有密切關係，因為他們生存在塵世間，對於五欲六塵的享受，有著極大的自由權，只要自己的力之所及，就儘量的去享受，唯五欲是求，不受限制。可是，欲望無窮，物價有限，以有限的物質，填無窮的欲望，這是絕對不可能填滿的，所謂「欲壑難填」。況且，不只是一人如此，而是人人如此，怎能有求皆遂，事事如意？若求而不得，事與願違，就發生了你爭我奪的現象，世間家庭的不和，社會的不安，世界的動亂，乃至人類的種種苦難，可說無一不導源於對五欲六塵的愛欲貪著！故法華經譬喻品云：「諸苦所因，欲貪為本。」雜阿含經亦云：「若眾生所有苦生，彼一切皆以欲為本！」反之，「若無世間愛念者，則無憂苦塵勞患！」  
    不錯！世間的一切憂患苦痛，悉皆起源於愛欲，愛欲若絕，苦痛則息！可是，愛欲還有它的原動力，要斷絕愛欲，就得先解決引生愛欲之原動力——受，所謂「受以起愛為業」（成唯識論卷三）瑜伽師地論五十五卷云：「受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能領納義。」意即：「受」是根境識三和合所生，即領略客觀的境界，受納於主觀的心中，謂之「受」。「受」又分三種1.當我們領略到順境，受納於主觀的心中，即生起喜悅、愉快的情緒謂之喜受、樂受。因而生起欲合之愛 2.當我們領略到逆境，受納於主觀的心中，即生起憂愁、痛苦的情緒，謂之憂受、苦受。因而生起欲離之愛。 3.當我們領略到一種平凡的境界，受納於主觀的心中時，既不興起昂揚、興奮的心理，也不興起厭惡、悲傷的情緒，只有一種平平淡淡的感覺，謂之「捨受」，因而生起不合不離之愛。  
    如上所述，即可證知，「受」在有情眾生地位上，確是發起愛諍的基本原因，因此佛說「五蘊」法時，特別將它從種種心所中，單獨提出來，立為受蘊，藉此以促使眾生，對此一「諍根因」，要特別提高警覺，不要長期的受其愚弄！  
    以上說明「受能發起愛諍根本」已竟，接著研究「想能發起見諍根本」。「見諍」，就是說由於彼此思想、見解的不同，而在言語上興起爭端議論，謂之「見諍」。譬如佛經上常說古印度有九十六種外道，一一外道，皆各有所「見」，不過外道之「見」，卻以染慧為本質，對於真諦理，作一種顛倒錯謬推求的「惡見」或「倒見」，如於於二空真理，妄執實我實法，即是外道之見。佛法中所說的見，即類似近人所說的思想或主義，各個外道對於自己所立之見，無不執為最勝最妙，能得清淨解脫，是唯一的真理，其餘都是虛妄不實的，因此古印度外道彼此之間，經常為了思想見解上之差異，興起衝突與鬥諍！解深密經勝義諦相品曾描寫有七萬七千個外道，共同聚集在一處坐談，思惟討論，普遍地去尋求諸法的勝義諦相，竟然尋求不得！或有外道「即用種種諸法，以為勝義，無別真如」；或有外道認為「離諸法外，別有勝義，與一切法，決定別異」；或有外道認為諸法勝義變異，而非常住。總之各個外道之見解都互相違背，於是在口頭上就興起諍論來，各執已見，唇槍舌劍，互相攻擊，最後則鬧得不歡而散！  
    如上所述可知：世間一個團體的離合聚散，以見解是否一致為關鍵之所在！若見解統一則和合團結，若見解相違則歸講離散，故世尊所組的僧團，即提倡「六和合」，所謂身和共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見和同解、戒和同修、利和同均，其中尤以「見和」最為重要，因為共同的見解，是鞏固團體，維繫家風之唯一基礎！在團體生活中，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，這就需要彼此禮讓，互相溝通，如此才能顧全大局！絕不容許團體中的每一個人，以自己的意見為意見，而為所欲為！  
    不錯！「見和同解」則無衝突與鬥諍，可是「見」還有它的原動力，要破除倒見、惡見，先得解決引生倒見、惡見的原動力「想」。何謂「想」？百法云：「於境取像」（對於境界，執取其差別相狀，如大小方圓等）瑜伽論五十五卷云：「想為何業？謂於所緣，令心彩畫，言說為業。」謂「想」的作用是與心相應，令心對於所緣的境界，加以推理比較、構圖策劃，然後對於所緣境界，施設種名言。反之，若沒有「想」的推理比較、構圖策劃，那麼種種名言，即無從建立，既無名言，我們不但沒有開口說話的餘地，一切的倒見惡見、爭端議論也無從生起！由此可知：若要無有見諍，就要先解決引生見諍之原動力—— 想，所以佛說五蘊法時，特別將「想」從諸心所中提出來，別立為蘊，以促使眾生對於這個諍根因，能特別提高警覺，不要長期為想所愚弄！  
    第二受想為生死之因—— 生死，是生命的業果，有果必有因，那麼招致這業果的動因是什麼？就是受想二心所，易言之，有情眾生的生死，是由受想所支配！故俱舍論一卷云：「生死法，以受及想為最勝因。由耽著受，起倒想故，生死輪迴！」意即：有情眾生之所以生死疲勞，無有間斷者，一方面是由於男女互相佔有，彼此耽著欲樂享受，另一方面則是由於生命開始，投胎時之第一念所生起的顛倒想，所謂「男女互於父母之處，起貪及恚，而緣父母不淨，謂為己有，而生貪愛。」（相宗綱要）  
    由於眾生具有這顛倒想及耽著欲樂享受之兩種因緣，所以自無始劫來，即在生死圈中，轉來轉去，受種種的痛苦！我佛世尊示現在世間，講經說法，其唯一目的，即在使眾生離生死的纏縛，得涅槃的解脫！世尊既知受想二種心所為生死大苦之主要因素，所以世尊說五蘊法時，特別將受想從諸心所中提出，別立為蘊，令眾生了知受想二心所，自無始劫來，即在困擾著我們，是我們離苦得樂的最大勁敵，我們要提高警覺，嚴加防患，並知所對治才是！  
    所以，世尊後來開示行者所修的諸定當中，就有「滅受想定」一種，專門對治受想的活動。修學此定的行者，若能依照世尊的指示，如法修行，即能克制受想，止息欲樂享受，遠離顛倒妄想，因而了脫生死，親證涅槃！**

**（三）修定之方法**

**「依於非想非非想定，遊觀無漏以為加行，乃得趣入。」凡佛弟子，欲修滅盡定，必須依著次第而修。所謂「次第而修」，即指由淺入深，從一個禪定，進入另一個禪定，心心相續，不生異念，無間無雜之謂。可分為九個步驟：  
    1.先以「覺觀」（新譯「尋伺」）淨除欲染（五欲能染污真性故名欲染），離生喜樂而入初禪。（既離欲界染，故生喜樂）。  
    2.次以「內淨」（內，謂心。淨，謂信。由信力令內心淨，故名「內淨」），捨離「覺觀」（尋伺躁動，擾亂定心，信能除彼，而令心淨，如波浪息，水則澄清），定生喜樂而入二禪。（既無覺觀，攝心在定，則生喜樂）。  
    3.次更捨棄喜動，離喜妙樂而入三禪。  
    4.次更雙亡苦樂，捨念清淨，而入四禪。（捨二禪之喜及三禪之樂，心無憎愛，一念平等，清淨無雜）。  
    5.次更滅色緣空，入無邊空處定。（既得四禪已，猶厭色界色質為礙，不得自在，故加功用行，滅一切色相，而入虛空處定。）  
    6.次更滅空緣識，入無邊識處定，（既得無邊空處定，心緣虛空，虛空無邊，緣多易散，能破於定，即捨虛空，轉心緣識，心與識相應。）  
    7.次更滅識，緣無所有，入無所有處定。（即不緣一切內外境界，內即識處，外即虛空，捨此二處，轉緣無所有處也。住於此定，怡然寂靜，諸想不起。）  
    8.次更滅無所有，緣於非想非非想處，入非想非非想定。（既得無所有處定已，深知前識處之有想如癰如瘡，前無所有處之無想如癡，故捨之而入非有想非無想之定。）  
    9.次更了知此種極微細想，仍是有漏有為，即依此定，遊觀寂滅真無我理以為加行，乃入此「滅盡定」。「九次第定」中，此居最後，不依「有頂」（即無色界之第四處，非想非非想天也，此位於三界有漏世間之最頂故），不能加行證入也。又雖依有頂，而非有漏，以必遊觀無漏，方能入故。若修至淳熟，則隨意出入，無不自在。或於無所有地心之後得入，或於識處地心之後得入，乃至或於離生喜樂地心之後得入，或於欲界散地心之後亦得徑入也。**

**（四）滅識多少**

**「入此定已，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，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，亦皆不行。」意即：所有不恆行（前六轉識）及恆行一分（染污意）心心所皆滅。**

**（五）正顯假立**

**入此定已，「惟第七識俱生法執，與第八識仍在，不離根身，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」  
    以上簡介「滅盡定」已竟，最後略說二定差別。**

**二定差別**

**問：滅盡定與無想定，俱稱無心，二定何別？  
    答：有四義不同：  
    1.得人異—— 滅盡定是聖人得，無想定是凡夫得。  
    2.祈願異—— 入滅盡定，作止息想，求功德入。無想定，作解脫入（即出離想，非滅計滅。）    
    3.感不感果異—— 無想定是有漏，能感無想天別報果。滅盡定是無漏，不感三界果。  
    4.滅識多少異—— 滅盡定滅識多，兼滅第七染污末那無想定滅識少，只滅前六識。**